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付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新源資本函件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717,980,24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源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最多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因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主席)

林芝強先生

林偉雄先生

胡健萍女士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李道偉先生

林海麟先生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以及新源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收購賢泰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97,000,000股股份悉數償付。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專業人士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報酬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授權約99.9%已被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42,800,252股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授權之約99.9%已被全面動用。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提供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使本集團可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發展現有業務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新業務，並給予本公司額外選擇，以在日後合適收購機會出現時就符合公司核心業務之適當投資及時進行集資，從而加強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及長遠為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本公司本身貢獻最豐厚的財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已就一項有關旅遊業務的潛在交易(「潛在交易」)展開初步磋商。潛在交易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本公司亦尚未就潛在交易協定任何具體條款及簽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交易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述的潛在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適合的業務發展投資或任何收購機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所需靈活性，以於認為必要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未來股份配發及發行。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自潛在投資者接獲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要約，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安排、諒解或磋商，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因此，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要約。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別的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快捷，並可免除或不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之不明確因素。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i)使本公司可在經濟狀況不穩定時保持財務靈活性；(ii)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使本公司可於日後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時，就適合投資及時進行集資；(iii)及使本公司可於自潛在投資者接獲任何投資邀請以後回應市場，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以動用一般授權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讓本公司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亦認為，向董事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並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遇時為本集團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其未必會獲動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估計，如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由於更新現有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故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後之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股份(假設一般授權 已獲悉數動用及 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 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830,792,040	8.03	830,792,040	6.69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697,000,000	6.74	697,000,000	5.62
其他公眾股東	8,815,008,212	85.23	8,815,008,212	71.02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	—	2,068,560,050	16.67
總計	<u>10,342,800,252</u>	<u>100.00</u>	<u>12,411,360,302</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為由吳僑峰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富國際有限公司為由梁豔芝女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上表闡述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5.23%降至(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71.02%。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將約為16.67%，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有關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形式(令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比例)不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因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被攤薄，然而，經計及(i)上文所述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ii)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或其他股本集資(倘上市規則規定)將相對需時較長；(iii)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按比例被攤薄，前提為並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份；(iv)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預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七個月舉行)前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v)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能就其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時有效發揮任何重大投資機遇的優勢，故上述靈活度抵銷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Yong Tai Berhad(「Yong Tai」)分別就認購Yong Tai 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Yong Tai 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CPS」)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價分別為每股認購股份及ICPS馬幣0.80元(相當於約1.48港元)(「認購事項」)。Yong Tai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印染以及房地產發展。認購股份及ICPS之總代價為馬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ii)本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即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若干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6,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5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Yong Tai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Yong Tai訂立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同意將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該兩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批准。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完成。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遵守上市規則。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可超過以上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358,990,12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358,990,124股股份之購股權，即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中，已獲行使購股權涉及35,899,012股股份，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23,091,11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仍將悉數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5,096,048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 數目
李珍珍女士	執行董事	35,899,012
王欣先生	執行董事	35,899,012
胡健萍女士	執行董事	35,899,012
林芝強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林偉雄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韋立移先生	執行董事	35,899,012
龐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李道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林海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 董事會函件

現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342,800,252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照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可發行1,034,280,02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過30%限額，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鑒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可能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提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投票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新源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新源資本意見函件，當中包括其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源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新源資本就此提出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道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新源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本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17,980,248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八月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97,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此外，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的專業人士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報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9%現有授權已獲動用。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並無就現有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 新源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342,800,252股股份。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2,068,560,050股新股份，即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所有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由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投贊成票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即新源資本)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不會透過本函件保證更新一般授權的可取之處，本函件之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提出意見。吾等與貴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可使吾等向上述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 意見基準

在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另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另行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或董事另行向吾等提供)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 新源資本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或董事另行向吾等提供)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通函內表達(或董事另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作為吾等達致意見的合理基準，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 (a) 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公告、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 (b) 與董事討論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理由及裨益、其他集資方法、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及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公司的業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查證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17,980,24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589,901,240股股份的20%。

## 新源資本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根據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697,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以分別就收購事項償付代價及向 貴公司的專業人士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授權已獲動用717,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並無就現有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0,342,800,252股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獲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68,560,0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6.67%。 貴公司將於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融資方式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一般授權。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6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9,700,000港元。由於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貴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然而，由於金融資產出現負數公平值變動， 貴集團的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中進一步提及，為多元化擴充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一直考慮及尋求不同投資項目之合適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及旅行產業、娛樂及文化產業及建立放債業務。貴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並擬開展放債業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就其他業務機會而言， 貴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訂立下文論述的項目。

### 貴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收購事項已完成。已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理療及保健按摩店營運之管理服務。

## 2. 貴集團考慮的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更新一般授權作為集資方式的理由

據董事告知，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方式。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向股東提供按比例配額及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倘現有股東承購配額)，取得股東有關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股本集資(倘上市規則規定)之批准均須相對較長的時間，而 貴公司未必能輕易地適時把握潛在機遇。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已視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滿足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所產生的資金需要。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一般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受(包括但不限於)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所規限。

董事認為，以動用一般授權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讓 貴公司有能力的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可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並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遇時為 貴集團集資。除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集資計劃。

## 新源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估計，如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吾等注意到，動用一般授權將對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倘並無根據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所有股東的持股量將於行使任何一般授權後按比例攤薄，而根據一般授權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任何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對股本集資活動的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鑒於在近期的波動市況下，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物色包銷商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及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對 貴集團適用的融資方式時會進行審慎周詳考慮，並將採取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選擇，讓 貴公司可於機會出現時就其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且 貴公司決定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的最佳融資方式維持其靈活性亦屬合理之舉。

考慮到(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生虧損；(ii)貴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收購事項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及(iii)上文計及的因素，以及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方式，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i)使 貴公司可在經濟狀況不穩定時保持財務靈活性；(ii)促進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使 貴公司可於日後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時，就適合投資及時進行集資；及(iii)容許 貴公司於接獲潛在投資機會後迅速應對市場，勝於現有股東面對之攤薄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地回應，以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倘現有授權獲更新， 貴集團將在就潛在投資或收購進行磋商時處於更有利的議價地位。

###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貴公司建議進行集資活動，透過若干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5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貴公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並同意將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已完成配售6,00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維持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且鑒於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及在波動市況下，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以籌集資金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於出現任何機會時就貴集團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更大靈活性。倘貴公司擬動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其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在大約二零一七年五月(即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個月)前將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將確保貴公司具備足夠所需的一般授權。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未必獲動用，而由於其給予貴集團同時滿足現有及日後資金需求的財務靈活性，以及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源資本函件

###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為作說明用途，假設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及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假設一般 授權獲全面動用及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830,792,040	8.03	830,792,040	6.69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697,000,000	6.74	697,000,000	5.62
其他公眾股東	8,815,008,212	85.23	8,815,008,212	71.0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2,068,560,050	16.67
<b>總計</b>	<b><u>10,342,800,252</u></b>	<b><u>100.00</u></b>	<b><u>12,411,360,302</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為由吳僑峰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富國際有限公司為由梁豔芝女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新源資本函件

於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後，2,068,560,050股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經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5.23%下跌至緊隨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後約71.02%。於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面對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約為16.67%，而董事會認為此攤薄影響可以接受，原因為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因更新一般授權而有所提升。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i)將使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ii)將於機會出現時就 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日後投資及／或收購向其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更大靈活性；(iii)以上靈活性大於現有股東受到的攤薄影響，原因是 貴公司能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iv)更新一般授權向 貴公司提供除債務融資、按比例進行股本融資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及(v) 貴公司的全部股東之股東權益將於動用一般授權後按其各自股權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實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源資本函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更新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呂浩明

田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呂浩明先生及田珊女士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及9年經驗。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當時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權力者，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參與發售建議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證券持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本決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 (「計劃授權上限」)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 (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